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15〕36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（2016—2018年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（2016—2018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。



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

(2016—2018 年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》（粤发〔2015〕15号）精神，加快建设医疗卫生高地，着力打造健康广东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、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目标要求，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，坚持预防为主和中西医并重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前沿技术、高级人才、高端服务、健康产业为重点，改革完善体制机制，整合发展优势资源，推动医教研产联动，建成一批高水平医院和重点专科，打造一批重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，培育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，发展一批健康产业集群，抢占医疗和健康产业制高点，提升广东医疗卫生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设30所高水平医院。到2018年，争取确定和重点建设30所高水平医院，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建成布局合理的区域医疗中心。争取全省有1所综合性医院、1所中

医医院和若干所专科医院或专科医疗优势明显的综合性医院，跻身国家医学中心和华南区域医疗中心；有若干所综合性医院进入国际知名、国内一流行列。

建立完善激励机制，鼓励医院与国内外一流高等医学院校、医疗机构、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，打造学科门类齐全、人才力量雄厚、医疗技术精湛、诊疗设备先进、科研实力强大、管理高效科学的高水平医院，使其成为医教研基地、医学创新基地、医疗技术研发基地、健康产业孵化基地，并主要承担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、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。以高水平医院为龙头，加快转变发展模式，进一步整合医疗资源，构建高水平医院、延续性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分级诊疗体系，带动区域医疗卫生全面协调发展，大幅提升全省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、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。

（二）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。到 2018 年，争取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，拥有一批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医学团队，有若干个专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瞄准医学学科和临床专科国际发展前沿，按照国际一流标准，科学规划、全面布局我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。打破行政壁垒和区域限制，聚集全省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优势，与世界先进、国内一流的医学团队合作，发挥中、西医特色优势，构建若干个专科医疗战略协作联盟，打造高水平学科群。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。

（三）打造6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。围绕重大疾病防治需求，统筹医学院校、医学科学研究所（所、中心）、医疗卫生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力量，建立广东省医学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体系，打造6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。力争到2018年，重点建设10个精准医疗、8个转化医学、10个生物医学、3个中医药和3个公共卫生创新研究中心，建成10所网络医院、10所智能化护理示范医院，产出一批原创性、高水平、引领行业发展的成果。

1. 打造精准医疗创新平台。基于基因测序技术，应用现代遗传技术、分子影像技术、生物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，实现精准的疾病分类及诊断，制定具有个性化的疾病预防和治疗方案，实现恶性肿瘤、重大慢性疾病、出生缺陷型疾病以及罕见病的精准防治，强化医疗风险控制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益，带动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和健康服务等的发展。

2. 打造转化医学创新平台。健全医学科技创新体系，打破基础医学、药物研发、临床研究和公共卫生领域的屏障，重点围绕心脑血管疾病、恶性肿瘤、免疫性疾病、代谢性疾病、感染性疾病、神经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需求，推动医教研产一体化，搭建医学科技转化快速通道，推动基础医学和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技术、方法和产品。

3. 打造生物医学创新平台。推进生命科学技术与数字化、新材料技术交叉融合，推动高性能医学装备、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、康复产品和先进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临床运用，促

进生物医学工程规模化发展。推进三维可视化、3D 打印等技术在临床中的应用。推动新型疫苗（包括治疗性疫苗）的研发和临床应用，加速治疗性抗体、重组血液制品的研制和产业化，发展细胞治疗、基因治疗等新技术和装备。

4. 打造中医药创新平台。充分发挥中医药“治未病”和养生保健优势，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，以项目为纽带，通过重点实验室（实验室）、临床研究中心、产业化基地以及中医药基础数据库建设，加强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医、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，开展中医临床诊疗技术以及方法的筛选、评价和规范、标准的研究推广，加大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与开发力度，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和现代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，打造岭南中医药特色品牌。

5. 打造互联网+医疗创新平台。适应精准医学发展方向，建立涵盖细胞组学、基因组学、蛋白组学、代谢组学等生物医学大数据库，充分运用“云计算”技术，推动医学科研创新。加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病历推广普及，促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信息互通共享。探索互联网+分级诊疗模式，支持网络医院发展。推动基于互联网的移动医疗、移动护理、在线预约、电子结算、远程慢病管理等智慧医疗服务。探索智能化护理平台建设。

6. 打造公共卫生创新平台。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、国内外公共卫生机构的合作，建立公共卫生前沿技术研究和创新协作机制，积极应对新发传染病、持续传播的传染病、实验室安全、抗

生素耐药、药物滥用以及危害人群的主要死因等公共卫生挑战。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提高传染病的追踪与响应能力、疾病早期预警信号的发现能力、诊断检测和治疗方法的研发能力。统筹实验室优势资源，联合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。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。

（四）培育 100 名医学领军人才和 10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。到 2018 年，争取培育 100 名医学领军人才和 10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。健全医学领军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，完善医学人才成长机制，优化卫生人才结构。实施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培育计划，引进和培育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成绩、在国际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、在国内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，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医大师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特聘专家、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特聘专家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“国家杰出青年基金”获得者等。改革人事薪酬制度，营造宽松政策环境，加大人财物投入，支持建设医学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。实施广东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“千人计划”，培养一批引领学科发展、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青年学科带头人和临床专家。

（五）大力发展一批高水平健康服务产业。鼓励发展民营高端医疗服务，加大民营高端医疗品牌扶持力度，打造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民营专科医疗品牌。支持举办国际合作医院，探索

引进国际评价和认证。打造华南国际医疗城，吸引境内外患者来广东就医。加快中医医疗保健、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、咨询管理、体质测定、体育健身、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发展。提升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康复辅助器具、保健用品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水平。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，推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健康保险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联动和整合发展。大力发展第三方医疗卫生相关服务。支持发展健康产业集群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将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作为政府工作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财政支持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高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高地建设，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。

(二) 强化政策扶持。对纳入构建医疗卫生高地的所有项目，建立医疗技术准入、社会办医准入、设备配置、医学科研立项等“绿色通道”。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财税支持、土地使用、投融资、社会办医等优惠政策，促进医教研产高度融合。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1号）规定，鼓励医学科技创新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、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方式，积极参与医疗卫生高地项目建设。积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（PPP）项目建设。鼓励医学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公立医院以品牌、技术、人才

和管理等与社会力量合作，探索举办民营医疗机构，开展医学科研合作。

(三) 注重示范引领。广州、深圳市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取得突破，率先建成医疗卫生高地。其它地级市要结合实际探索创新，积极实践、创造经验。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做法和创新举措，充分发挥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道医疗卫生高地建设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广州军区、南海舰队、广州军区空军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